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新电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桂海物流有限公司 诉被告河北新电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426民初285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 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催 缴通知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

